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18 年 7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证券公司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挪用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需报经董事会通过后，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三）委托理财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一）和（二）的标准，适用（一）或（二）的规定。

第八条 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决策权限批准公司委托理财总体额度。

（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总体额度内，由公司财务部提出具体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批准具体投资申请后实施。

第三章 委托理财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事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且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组织将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提交合同审批部门进行预审，之后提交财务负责人进行风险审核；

（三）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乃至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四）在理财业务到期日，负责向受托方及时催收理财本金和利息；

（五）负责及时将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表正本、银行营业执照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在每次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向董事会提供合

同审批表、理财协议、受托方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及内部联络函。财务部确保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 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本季度委托理财情况。每年结束后 15 日内,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 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 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权进行审核、核实。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 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对财务部门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 按照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相关条款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